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2-009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4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提高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对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提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煤化工为新兴产业,集科、工、贸为一体的国家大型现代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法定代表人:刘良玉;

2、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零柒拾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昌乐县朱刘街办驻地

5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焦炭、粗苯、煤焦油等。

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81552.14万元,净资产118422.39万元,净利润13038.62万元(已经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赵笃学;

2、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山东省莱芜市高新区九龙山路002号

5、主营业务:煤矿机械污水处理设备、压滤机、煤气气化炉、减速器、齿轮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锻件加工。

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2447.69万元,净资产4732万元,净利润752万元(已经莱芜兴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该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7.5%的股权,其余22.5%的股权由6名非关联自然人股东持有,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对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同意对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在2011年9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对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时要求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提供反担保额度

截止本公告日,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振兴日升化工有限公司三方已经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潍坊振兴日升化工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人,愿意以拥有的全部资产(不分区域)为借款人(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的义务和责任向担保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潍坊振兴日升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40544万元,净资产18316万元,净利润3064万元)。

2、对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同意公司与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6名非关联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赵笃学一并为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在1400万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600万元的担保,本次增加后公司对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煤化工为新兴产业,集科、工、贸为一体的国家大型现代化企业,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都比较良好,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良影响,且两公司同处昌乐县城,最近三年内一直存在互保关系。截止本次担保发生之前,本公司为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共提供8000万元的担保,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了4400万元的担保。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增加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对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时要求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提供反担保额度。

2、董事会认为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7.5%的股权,其余22.5%的股权由6名非关联自然人股东持有。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非关联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赵笃学一并为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在1400万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600万元的担保,本次增加后公司对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一)本次担保前,山东矿机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94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公司2011年末净资产224,241.32万元,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占比5.35%,符合有关规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3、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况。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上述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拟为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第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2-010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4月14日上午在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笃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对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提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2011年9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对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再提供不超过一年、总额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2012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提高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对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增加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对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时要求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提供反担保额度。

董事会认为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煤化工为新兴产业,集科、工、贸为一体的国家大型现代化企业,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都比较良好,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良影响,且两公司同处昌乐县城,最近四年内一直存在互保关系。截止本次担保发生之前,本公司为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共提供8000万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截止本公告日,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振兴日升化工有限公司三方已经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潍坊振兴日升化工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人,愿意以拥有的全部资产(不分区域)为借款人(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的义务和责任向担保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潍坊振兴日升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40544万元,净资产18316万元,净利润3064万元)。

2、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对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提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2011年9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对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一年、总额14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12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提高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6名非关联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赵笃学一并为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在1400万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600万元的担保,本次增加后公司对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一年。

董事会认为该项担保有利于其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良性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9名董事与会,7人投票(本公司董事长赵笃学兼任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义贞兼任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的监事,2人回避表决该议案),以7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对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提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为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提高担保额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5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3月2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公司现有总股本126,414,1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3.6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6,414,172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252,828,344股。

2、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4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4月25日。

3、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的股份于2012年4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4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6	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
2	08*****41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	08*****695	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08*****334	济南发展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	08*****057	RICH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
6	01*****379	郑理
7	00*****150	齐利国
8	01*****824	王晓延
9	01*****092	李大军
10	00*****118	孙云霄
11	01*****219	范静
12	00*****364	李健玉
13	01*****364	刘毅
14	01*****080	任磊
15	01*****155	文德强
16	00*****613	寇传斌
17	01*****000	马福刚
18	01*****937	贾艳翡
19	01*****790	秦春晓
20	00*****044	王尘宇
21	01*****723	张永军
22	01*****693	岳召宝
23	01*****997	于世光
24	01*****413	李冠华
25	01*****407	李艾珍
26	00*****974	柏德中
27	00*****914	王悦泊
28	00*****759	张? 磊
29	01*****151	韩全德
30	01*****506	闵凡会
31	01*****519	亳忠伟
32	00*****977	魏丙生
33	00*****600	吴鹏华
34	01*****446	郑兴涛
35	01*****608	王欣
36	01*****430	樊继锋
37	01*****697	金凯
38	01*****732	李敬钊
39	01*****137	江林
40	01*****670	汤丽生
41	01*****209	姜忠伟
42	01*****658	王英男
43	00*****064	宋自厚
44	01*****844	李杰
45	01*****576	冯海涛
46	00*****514	王志坚
47	01*****069	谭文智
48	01*****723	顾勇
49	01*****446	吴楠
50	00*****117	李汝平
51	01*****328	周红雨
52	01*****785	张运河
53	00*****521	朱洪广
54	01*****123	许喜峰
55	01*****470	刁蜀梅
56	01*****937	王永宝
57	01*****574	崔建
58	00*****045	高瞻
59	01*****659	刘志军
60	00*****113	李大森
61	01*****274	谢晓光
62	01*****537	孙宪诚
63	01*****340	刘善玲
64	00*****709	张力
65	01*****231	宋艾平
66	00*****145	李令民
67	00*****519	王胜春
68	01*****855	于敦来
69	01*****436	刘莹
70	00*****518	张军
71	01*****845	王刚
72	01*****620	刘振国
73	00*****968	王卫国
74	01*****301	于壮
75	01*****759	刘彩霞
76	01*****019	马东生
77	01*****671	阮永城
78	00*****826	韩海燕
79	01*****361	刘静
80	01*****881	李卫华
81	00*****503	王春梅
82	01*****613	李翔
83	01*****740	王风洋
84	00*****648	李奎涛
85	01*****619	杜浩
86	01*****684	王风飞
87	00*****161	钟玉
88	01*****571	李明
89	01*****260	张见强
90	01*****742	钱刚
91	01*****563	张树才
92	01*****690	郭宏波
93	00*****100	胡春忠
94	01*****999	杨兆云
95	01*****619	崔云峰
96	00*****888	孙德华
97	00*****570	赵永志
98	01*****493	包士明
99	01*****922	马登亮
100	01*****655	赵士杰
101	01*****487	祁飞翔
102	01*****701	李登先
103	01*****952	杜军
104	01*****849	王长君
105	00*****410	白廷昭
106	01*****592	周建宁
107	01*****649	王鹏
108	00*****297	吴敏
109	01*****432	张鹏
110	00*****515	王兰军
111	01*****118	鲁建刚
112	01*****389	张广玉
113	01*****225	陈彦山
114	00*****924	左仁杰
115	00*****214	李滢
116	00*****571	张蓓
117	00*****760	张峰
118	00*****500	李海涛
119	00*****769	杨军强
120	01*****046	刘伟
121	01*****958	李德才
122	01*****786	李东
123	01*****778	于军
124	01*****540	马军时
125	00*****855	徐金
126	01*****182	白长伟
127	01*****623	李功泉
128	01*****254	武文强

5、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4月25日。

6、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90,000	1.81%			2,290,000		2,290,000	4,580,000	1.8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290,000	1.81%			2,290,000		2,290,000	4,580,000	1.8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90,000	1.81%			2,290,000		2,290,000	4,580,000	1.8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124,172	98.19%			124,124,172		124,124,172	248,248,344	98.19%
1、人民币普通股	124,124,172	98.19%			124,124,172		124,124,172	248,248,344	98.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6,414,172	100.00%			126,414,172		126,414,172	252,828,344	100.00%

7、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252,828,344股摊薄计算,2011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34元。

8、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

咨询联系人:阮永城

咨询电话:0531-82672212

传真电话:0531-82672202

9、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2-032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4月17日开市起复牌。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经会计事事务所初步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3,697,513,866.92	3,332,581,037.24	2,686,649,320.86	24.04%
营业利润	97,482,548.72	-47,676,287.42	256,274,071.34	-118.60%
利润总额	102,193,780.48	-42,965,055.66	263,477,337.97	-11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74,638.62	-58,528,847.68	220,436,259.50	-12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11	1.09	-11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1.97%	25.67%	-107.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 资 产	7,467,095,867.25	6,682,375,896.91	4,466,590,566.08	4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46,156,615.52	2,900,777,935.54	3,064,582,971.81	-5.35%
股 本	527,200,000.00	527,200,000.00	263,6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8	5.50	11.63	-52.67%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2年2月28日披露了《2011年度业绩快报》,现经会计师事务所初审后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为14,200.35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①营业总收入:修正后较修正前减少9.87%,主要系公司对已发出、因未全部收到货款而按合同未转移货物所有权的销售未确认收入,导致收入减少36,493.28万元。

②营业利润:修正后较修正前减少148.91%,主要系考虑到意大利等国家太阳能补贴政策的不确定性,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单独追加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由原先按5%计提追加至10%),导致营业利润减少9,026.70万元;公司对未列入合并范围的超日意大利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帐准备1,349.02万元,导致营业利润减少1,349.01万元;公司对未列入合并范围的境外投资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导致营业利润减少340.08万元;公司对已发出、因未全部收到货款而按合同未转移货物所有权的销售,未确认收入导致营业利润减少4,825.00万元;公司拟订购设备而预付货款因技术更新等原因不再采购,由预付账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增加汇兑损失和计提坏账准备,导致营业利润减少804.51万元;公司对超日意大利等境外投资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减少未实现毛利抵销1,806.42万元,导致营业利润增加1,806.42万元。

③利润总额:修正后较修正前减少142.04%,主要系上述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④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修正后较修正前减少170.12%,主要系上述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2.董事会对内部责任人的认定和处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求制度》有关要求,责令会计机构负责人限期提交专项整改报告及责任追究方案。

3.董事会的致歉声明

公司对此次业绩快报出现的修正给公司广大的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深切的歉意。

三、其他说明

2011年是光伏市场环境最为复杂的一年,欧债危机的进一步加剧,光伏行业的发展进入了寒冬,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进入了整合期,再加上外汇汇率的下跌,经营成本的上升等问题的困扰,光伏行业的经营环境十分严峻。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形势,我公司在2011年已经由光伏产品供应商逐渐向光伏系统服务商的转型,介入终端光伏电站的建设,以期获得稳定的组件销售和开发电站的收益。

造成公司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汇兑损失、坏账准备以及按合同未转移货物所有权的销售,目前公司实际销售收入为3,332,581,037.24元,实际净利润为-59,227,003.54元。我公司针对以上问题采取了以下几方面的措施:

①对主要经销商制定分期还款计划,专人负责催收,降低应收帐款余额。

②积极开拓欧元区以外的市场,采取多币种结算以及锁定远期结汇汇率来减少外汇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本次业绩修正预告是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2-24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

本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经于2011年12月16日上午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公告》(公告编号:KJ2011-46号)。

经深圳中院决定,于2012年4月27日召开中科健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深圳中院决定同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就中科健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KJ2012-19)、《关于召开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KJ2012-20)和《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KJ2012-21)。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如果中科健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中科健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6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2-024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燃料乙醇补助标准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财政部《关于调整生物燃料乙醇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财建[2011]1159号)。经国务院批准,中央财政决定调整生物燃料乙醇财政补贴政策,2012年度生物燃料乙醇财政补助标准如下:以粮食为原料的燃料乙醇,补助标准为500元/吨;以木薯等非粮作物为原料的燃料乙醇,补助标准为750元/吨。

按照国家财政部[2011]1159号的规定,我公司2012年度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补助标准为500元/吨,较2011年燃料乙醇平均补助标准1276元/吨下调了776元/吨。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2-003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2年4月17日披露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现因公司财务数据未能审核完毕,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披露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原定于2012年4月17日公布的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应延期。现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12年4月18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6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2-02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一峰先生、王小琴女士通知,2012年4月11日,黄一峰先生将已质押的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8%)限售流通股、王小琴女士将已质押的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3%)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押登记手续。

同日,黄一峰先生、王小琴女士分别将上述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4月11日,质押期限为一年半,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黄一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为47,253,9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8%),累计质押47,241,7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7%);王小琴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6,766,2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1%),累计质押26,766,2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1%)。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2-022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已于2011年6月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6月17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1年6月2日和2011年6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2]CP7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4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